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90）台內消字第 9087356 號令、國防部（90）鐸緬字第 00092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六條

《法源：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協調》

第二條 為緊急災害救援資源所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中央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協調直轄市、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得透過縣災害防救會報或協調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並於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計畫中明列之。

《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之配合實施災害防救措施或提供建議》

第三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之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對策及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等，得協調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配合實施或提供建議。

《邀請全民防衛動員會報派員列席災害防救會報》

第四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報得邀請相關層級全民防衛動員會報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相對層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派員進駐，協調國軍支援災害處理事宜。

戰時救災由作戰區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籌調度。

《施行日》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規定，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為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